

证券代码：688367

证券简称：工大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##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程运安先生出具的《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程运安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违规增持情况

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董事程运安先生出具的《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根据函中所述，2022年2月22日，程运安先生因误操作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2%，成交均价为22.62元/股，交易金额为4,524元。本次增持后程运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531,5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2%，具体增持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程运安	集中竞价	2022年2月22日	22.62	200	0.0002%

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（二）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”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4.6.8 “科创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：（二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”的规定。本次增持系当事人操作失误，并非主观故意，且增持股份数量、金额均较小，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，并非主观故意，程运安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就本次违规增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2、程运安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，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、加强账户管理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